

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悉，預期以下人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於本公司股本的股份（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的面額基準計算，並無計及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擁有10%或以上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知悉，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以下人士將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被視為上市時管理層股東：

姓名	權益性質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配售及資本化 發行完成後 於本公司持股 概約百分比
蔣秉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張夢桂先生	實益擁有人	74,143,000	30.89%
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	實益擁有人	13,524,000	5.64%
張鴻儒先生 (附註)	實益擁有人	4,900,000	2.04%

附註：張鴻儒先生乃執行董事，個人持有4,900,000股股份，並透過其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間接持有13,524,000股股份。

高持股量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知悉，除以上所述的主要股東及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外，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不計算可能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權行使或控制他人行使5%或以上的投票權。

承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6條及13.19條，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向聯交所、本公司、保薦人及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承諾：

- (1) 除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8條許可的情況外，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其不會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就此等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及不會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及不會批准登記持有人就出售此等權益或就此等權益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承擔；
- (2) 其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19條的規定，要求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的任何一日，倘其質押或押記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其必須即時通知本公司，披露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1)至(4)條訂明的詳情，而在質押或押記有關證券的任何權益後，倘其知悉其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出售或有意出售該等權益，其必須立即通知本公司有關情況及受影響的證券數目；及
- (3) 本公司於知悉以上所述任何事項之時，本公司必須即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3條，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佈提供有關事項的詳情。

此外，

- (1) 張鴻儒先生已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其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Osbeck Investments Limited的直接權益；及
- (2) Acoustic Finance Limited及其股東均已各自向聯交所、本公司及保薦人承諾，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批准登記持有人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其於有關證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包括其於Acoustic Finance Limited（視情況而定）的股權）。

託管安排

每位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保薦人、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及聯交所承諾，自其於本集團的持股量於本招股章程公開之日開始至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當日期間，將其有關證券按聯交所接納的條款交予聯交所接受的託管代理託管。